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时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3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20,000,000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春明、深圳市永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共青城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7,756,250股，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7年2月5日为星期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2月6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0,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孟喜姑、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春明、共青城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756,2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孟喜姑	14,800,000	3.52	14,800,000	0
2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	3.52	14,800,000	0
3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250,000	2.20	9,250,000	0
4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7,500	1.65	6,937,500	0
5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6,937,500	1.65	6,937,500	0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0.88	3,700,000	0
7	李春明	3,700,000	0.88	3,700,000	0
8	共青城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250	0.72	3,006,250	0
9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2,312,500	0.55	2,312,500	0

	企业（有限合伙）				
10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500	0.55	2,312,500	0
合计		67,756,250	16.12	67,756,25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1,900,000	-49,256,250	272,643,7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100,000	-18,500,000	29,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000,000	-67,756,250	302,243,7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股	50,000,000	+67,756,250	117,756,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67,756,250	117,756,250
股份总额		420,000,000		420,000,000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 东方时尚出具的《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的内容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则和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东方时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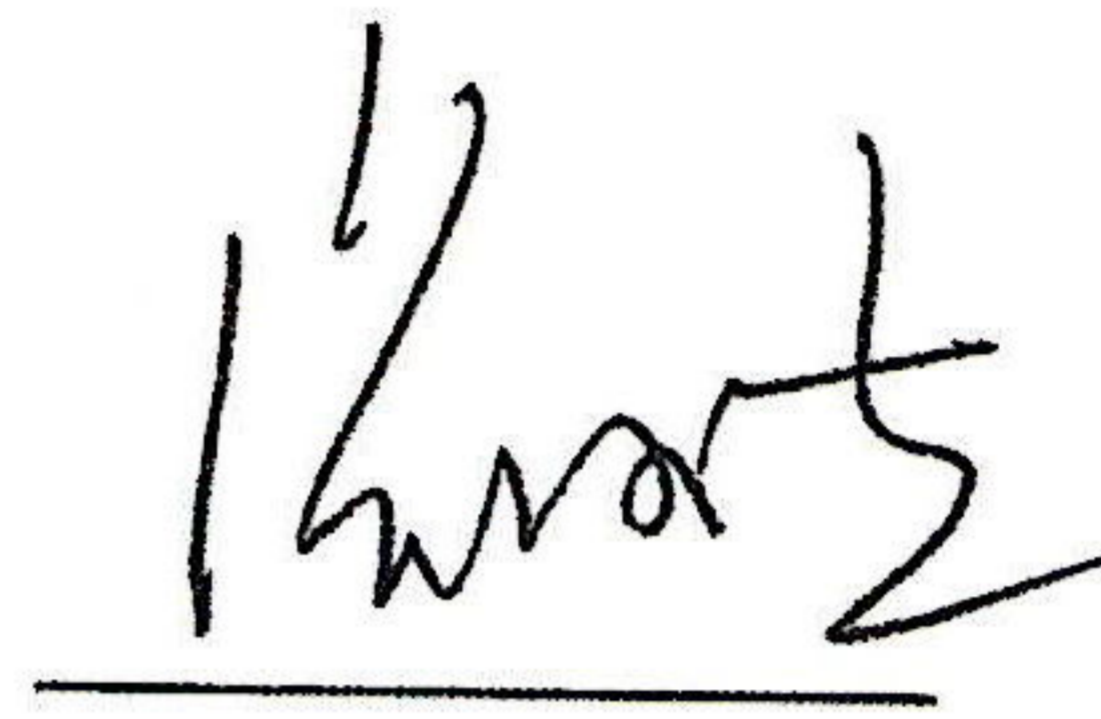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2017年1月24日